

有關六年級學生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及須知

逕啟者：茲將有關六年級學生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及須知，臚列如下：

學生領取以下物品

1.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正本 (每名學生兩份) (如有遺失須付\$125 補領，請小心保管。)
2.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每名學生一份)
3. 小六學生資料表 (12 月 10 日(星期三) 隨本通告同步派發學生) (如有遺失須付\$140 補領，請小心保管。)
4. 賽馬會體藝中學入學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適量數目，有意申請的學生向徐家康主任索取。)
5.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各班主任有一本，供家長向班主任查閱)，「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 pdf 版」則會上載於協和校網(主頁→學生園地→升中資料)供家長瀏覽。
6.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中學概覽 2025/2026】(按家長早前已選之校網區派發)

(一)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請詳閱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須知)

1. 每所中學自行分配的中一學位比例為 30%，學生可以向全港任何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提出申請，並只須向教育局表明選校次序，而毋須向學校申明選校意願。

2. 申請日期：

2024/2026 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五)至 1 月 16 日(五)(包括首尾兩天)。故請家長充份利用時間，多瞭解學校的辦學理念、特色及收生準則，小心為子女選擇兩所合適的中學，才提交申請表正本 - **以紙本或網上方式遞交 (建議家長只可選其一)**。學生前往中學遞交「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紙本申請表」時，除請先上該中學的網站了解是否需要填寫資料表以供學校聯絡學生面試外，帶備學生兒童身份證正本，如學生未有兒童身份證，則須帶同其出生證明書。

申請細則：

除賽馬會體藝中學外，每名小六學生**只可向兩所**在「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手冊」(簡稱「手冊」)內列明接受申請的中學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額津貼或參加 2025/2026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學校。如向多過兩所中學申請，有關學生將會失去獲得自行分配學位的權利。

3. 所有參加派位中學(包括賽馬會體藝中學)在完成處理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後，須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正取學生的家長其子女已獲學校納入其自行分配學位正取學生名單。中學會事先讓家長清楚知悉有關通知安排，並向家長收集所需的聯絡資料。有關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備取及落選學生，亦並非正式的派位結果，家長毋須回覆學校是否接受有關的自行分配學位。
4. 獲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正取學生的家長，如其子女同時已獲非參派加位直資中學錄取，並決定放棄該學位，可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之前通知有關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和《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有關文件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派加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

(二) 申請入讀賽馬會體藝中學

1. 申請人必須成績優良而又對藝術或體育有濃厚興趣。
2. 申請日期為 2026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20 日(星期二)。
3. 錄取之學生名單，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收到學校通知。

(三) 「直資」學校須知

1. 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
2. 在直資學校修畢中三的學生，可在原校修讀中四，而不會經教育統籌局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四學位。

(四) 申請入讀不参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非派位直資)學校須知

1. 學生申請非派位直資中學的數目沒有限制。
2. 在子女獲非派位直資學校取錄後，家長即須與學校簽署一份同意書，表示其子女願意放棄其他獲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家長亦須同時將其子女的「小六學生資料表」呈交校方。任何有關非派位直資學校中一學位申請的查詢，請直接與該中學聯絡。

(五) 接受中央統一派位

1. 如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未被接納，在中央派位時仍會分配到網內中學就讀。
2. 所有六年級學生皆參加統一派位。

(六) 跨網派位

有關申請跨網的事宜，請詳閱 12 月 10 日(星期三)相關通告。

(七) 暫定公佈中學學位分配結果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7 日(二)；中一學生註冊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9 日(四)及 7 月 10 日(五)。

(八) 本校存一冊「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家長可向班主任查詢詳情 或 於協和校網(主頁→學生園地→升中資料)瀏覽手冊的 pdf 版本。若家長欲了解是次派位的機制，可瀏覽本校網頁之影片介紹(協和網→學生園地→升中資料)或透過教育局的網頁(www.edb.gov.hk) (選擇：主頁→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教育→教育制度→學位分配系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 (按 1(廣東話)→5(傳真服務) →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校長：

蔡世鴻
(蔡世鴻)

請翻後頁

(以紙本或網上方式遞交申請表，建議家長只可選其一。)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紙本申請表填寫方法

④ 向橫撕開兩部份，可分別交往兩所不同的中學蓋印。

藍色	綠色	紅色	紅色
教育局存根	學校存根	家長存根	
① 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	
XXX 中學	XXX 中學	XXX 中學	XXX 中學
由中學填寫	由中學填寫	由中學填寫	1 或 2 選校次序
② 家長填寫	② 家長填寫	② 家長填寫	
① 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	學生資料	
ABC 中學	ABC 中學	ABC 中學	ABC 中學
由中學填寫	由中學填寫	由中學填寫	1 或 2 選校次序
② 家長填寫	② 家長填寫	② 家長填寫	

③ 向下撕開，自己保存，不要交往中學。

注意選校次序

注意選校次序

注意事項

1. 請核對學生資料。
2. 請填寫報考的中學名稱。請注意右格的選校次序。
3. 將選校次序撕下保留(最右直行，紅色部份)，不要交往中學。
4. 將剩餘的藍、綠、紅部份分別交往不同中學蓋印，自己保留已蓋印的「家長存根」(紅色)。
5. 如不報考任何學校，表格請交回本校。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之「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網上申請表填寫方法

注意事項

1. 已使用「智方便+」登記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亦可透過網上遞交申請。
2. 請利用電子平台上的搜尋功能列揀選正確報考的中學。請注意選校次序。
3. 家長上載學生文件副本(如:身份證明文件、證書及獎狀等)的檔案大小上限合共 25MB (包括首選及次選的學校申請)。檔案必須為 PDF 或常用圖片格式如 GIF、BMP、PNG 及 JPEG。
4. 一經家長以「智方便+」數碼簽署後發送各中學的申請，將不獲撤回。請家長小心考慮。